

銘傳大學體適能中心管理辦法

- 一、會員應遵守現場之使用規範，使用各項運動設施與設備。
- 二、本中心依訂定之營業時間開放使用，如遇例假日、颱風、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時，本中心得停止開放或縮短開放時間，開放時間以現場公告時間為準。
- 三、會員至本中心使用設施時，應至管理員處出示會員證登記進入，若未攜帶會員證，恕無法進入。
- 四、會員在本中心內活動，應穿著適當之服裝。不符規定者，本中心有權拒絕其入內。
- 五、會員不得攜帶寵物及危險物品進入本中心內。
- 六、本中心全區禁煙及檳榔外，並不得攜帶非飲用水之飲料及食物進入。
- 七、會員應妥善使用本中心之各項設備，並斟酌個人健康狀況，不做不當運動或參與其體力無法負荷之活動。
- 八、會員未經許可，不得在本中心做宣傳廣告及海報張貼等商業活動行為。
- 九、本中心備有臨時置物櫃，供會員於每次使用本中心設施時，暫時擺置隨身物品之用。會員應於每次使用本中心設備完畢後，即行攜離。本中心對會員所攜物品及留置物，不負保管責任，如有遺失或被竊情事，概由會員自行負責。留置物品若無法辨識所有權時，視為無主物品，於招領七日後，倘無人認領時，本中心有權隨意處理。
- 十、本中心器材若因操作不當等人為因素而損壞，使用者得負責維修費用。